

证券代码：871022

证券简称：熙成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熙成传媒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奎
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 1808
邮编	518063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主要业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FR78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金联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唐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92,000 股，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2,392,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000 股，占比 10.0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88,000 股，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3,588,0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8,000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熙成传媒 1,19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10.00%变为 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完成，不涉及另行签订的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股东股份交易记录截图》
- 《交易当日的中国结算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
- 《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京产业研究（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